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關於H股回購的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H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和A股(「A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由董事會決定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10%的H股股份。同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購回授權，於有關授權期內，適時以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或等值港元的投資，購回共計不超過50,000,000股的H股股份。

在獲得上述授權後，本公司進一步通知了債權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A股公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行使其於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每股最高價2.32港元及最低價2.20港元的價格區間內回購16,348,000股H股(「股份回購」)。股份回購總購買金額為37,330,980.00港元。股份回購的H股約佔股份回購前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的0.55%，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1%。

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及時完成註銷相關H股股份的手續。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任何進一步的股份回購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股份回購之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進行進一步回購。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